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

关于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 完成摘牌的公告

本公司董事会及全体董事保证本公告内容不存在任何虚假记载、误导性陈述或者重大遗漏，并对其内容的真实性、准确性和完整性承担法律责任。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近日收到公司控股股东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以下简称“三一集团”）通知，三一集团 2020 年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债券代码为“137116.SH”，债券简称为“20 三一 EB”，以下简称“可交换债券”）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摘牌，具体情况如下：

一、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的基本情况

2020 年 8 月 31 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拟发行的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将采用股票质押担保形式。三一集团已在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开立了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用证券账户（以下简称“质押专户”），账户名为“三一集团有限公司—三一集团有限公司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质押专户”，并将向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责任公司上海分公司申请在本次债券发行前办理初始数量标的股票的质押登记，即将 500,000,000 股三一重工 A 股股票（占当时公司总股本的 5.90%）自三一集团的 A 股股票账户划入质押专户。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拟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并对持有的部分本公司 A 股股票办理质押登记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0）。

2020 年 9 月 15 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面向合格机构投资者非公开发行的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已发行完毕，本次债券实际发行规模为人民

币 80 亿元，最终票面利率为 1.5%。详见公司于 2020 年 9 月 16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非公开发行 2020 年可交换公司债券发行结果的公告》（公告编号：2020-065）。

2026 年 8 月 10 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可交换债券将于 2026 年 9 月 11 日进行债权登记，并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以本次发行的可交换公司债券票面面值的 103%（含最后一期利息）向可交换公司债券持有人赎回全部未换股的可交换公司债券。详见公司于 2026 年 8 月 11 日在上海证券交易所披露的《关于控股股东 2020 年非公开发行可交换公司债券停止换股及到期摘牌的提示性公告》（公告编号：2026-033）。

2026 年 9 月 14 日，公司收到三一集团的通知：三一集团已于 2026 年 9 月 14 日完成上述可交换债券的赎回及摘牌工作。

二、对公司的影响

截至本公告发布日，三一集团直接持有本公司股票 2,057,460,315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22.38%，通过三一集团质押专户持有公司股票 422,627,942 股，占公司总股本的 4.60%。鉴于本期可交换债券已完成本息兑付及摘牌，公司将持续关注三一集团本期可交换债券摘牌后解除质押及股份划转事项的进展情况，并及时履行信息披露义务。

特此公告。

三一重工股份有限公司董事会

2026 年 9 月 16 日